

证券代码：600874
债券代码：188867

股票简称：创业环保
债券简称：21 津创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6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在国家“双碳”政策背景下，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绿色清洁的新能源及光伏业务迎来了发展机遇，以新能源、光伏发电、风电等为主的资源能源循环利用与“双碳”业务，是未来公司重点开展的新业务领域。为此，公司拟成立绿色能源业务发展平台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台公司”），对现有新能源业务进行整合，同时作为公司未来太阳能、风能等业务的投资开发平台，做强做大绿色能源业务板块。结合实际情况，平台公司近期将主要实施天津市内污水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未来将结合国家政策导向，逐步拓展风能、氢能等绿色能源业务。

目前，已在本公司津沽中水厂、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试点实施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运行稳定，整体效益高于预期。考虑到天津电价市场化改革过程中的上涨趋势，公司计划在所属的津沽污水处理厂、咸阳路污水处理厂、北仓污水处理厂内建设实施光伏发电项目（以下统称为“该项目”），并以该项目为依托设立平台公司，暂定名为“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天创绿能公司”）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该议案”）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设立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

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并由其负责实施天津市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并授权董事/总经理具体实施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，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三）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该项目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及规模

该项目包含 3 个子项目，分别在本公司津沽、咸阳路、北仓污水处理厂等三座污水处理厂内实施；经过测算，发电量自用比例达到 100%时经济效益最佳，因此结合污水厂实际用电量统计，项目规划容量及年均发电量为：津沽厂项目规划容量 15008.88kwp，年均发电量 1500.33 万 kwh；咸阳路厂项目规划容量 12020.72kwp，年均发电量 1201.62 万 kwh；北仓厂项目规划容量 5058.16kwp，年均发电量 505.63 万 kwh。

2、总投资

该项目总投资合计人民币 20862 万元。

3、项目运营期限

按照污水处理水厂剩余特许经营年限考虑，该项目运营期均为 21 年。

4、项目运作模式

拟采用 B00（即建设-拥有-运营）的模式运作，由天创绿能公司负责投资、建设、运营该光伏项目，并以向光伏用电用户收取电费的方式获得合理回报。

5、电价标准

该项目并网发电，采用“自发自用、余电上网”的模式，电费单价以同时段工业电价价格的 92%作为计费标准，目前为 0.65 元/kwh，未来将随国家电网价格的变化而变化。

（二）拟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司名称：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。

2. 注册资本：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8000 万元，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，

根据经营需要分步投入。鉴于天创绿能公司设立后首先开展天津市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862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需求为 6259 万元，因此天创绿能公司首批注册资金拟投入 6259 万元。

3.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合同能源管理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供冷服务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物业管理。

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暖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审批为准。

4、股权结构

本公司持股 100%，拟设立的天创绿能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5、组织架构及法人治理结构

董事会：公司设立董事会，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由本公司委派，其中董事长 1 名兼公司法定代表人。监事：公司不设置监事会，设置 1 名监事，由本公司委派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

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相比较传统火电等发电项目而言，具有设备简单、易于安装维护、投入小、工期短等特点及优势，且又是国家政策鼓励的清洁能源和重点支持的行业，在政策及运营管理方面风险较小。同时，本次拟实施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在地的太阳能资源相对丰富，能保证项目有较高的发电量，适合光伏电站的建设。

设立天创绿能公司以实施上述项目，可为本公司在“十四五”期间提质降本、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，有助于早日实现“3060”双碳指标任务；同时，可持续积累光伏发电领域内的建设及管理经验，进一步扩展本公司绿色能源业务领域范围，为后续市场拓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在双碳政策背景下，光伏市场竞争激烈，设施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，光伏组件存在涨价风险，导致投资成本增加。公司将采取集中、规模采购等灵活方式，加强与市场供货商的良好合作，努力将光伏组件价格控制在一定合理水平。

本次拟投资的光伏项目，主要服务于三座污水处理厂，污水厂特许经营期截止 2043 年 12 月底结束，光伏项目届时将面临持续经营的风险；公司将与污水厂的经营者协商，争取光伏项目未来能永续经营。

上述设立项目公司的投资行为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关于投资的后续事项，本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3 日